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人,代表股份275,97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0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3,748,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076%。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222,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3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22,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30%。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允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9%;反对2,8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38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81%;反对2,8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9%;反对2,8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38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081%;反对2,8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9%;反对2,8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2,458,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290,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9%。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7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829,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87%;反对2,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3.01选举李春荠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94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197,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99%。

李春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2选举李祺泓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857,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108,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50%。

李祺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4.01选举柳世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880,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131,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16%。

柳世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张安频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6,02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27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115%。

张安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5.01选举丁炜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92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92%。

丁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选举夏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5,860,1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362%。

夏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负责公司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拟由湖南发展新能源投资建设及管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源获取及项目前期谈判等相关工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统筹管理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助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详见编号2024-003公告)。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分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拟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相关信息以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2、为依法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蟒电公司于2024年05月20日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待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式公开挂牌后,蟒电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蟒电公司经营层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及购回地上建筑物等工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机构性质:机关

3、机构地址:芷江县芷江镇凯旋路240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228MB1635761K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所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资源局拟拍卖处置芷江县蟒塘溪库区西岸(芷江蟒塘溪电站)16栋建筑物市场价值房地产估价报告》(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本次交易所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芷江县蟒塘溪库区西岸	1-2/2	混合	738.66	1,177	86.94	办公楼
2	芷江县蟒塘溪库区西岸	1-3/3	混合	623.38	901	56.17	A栋宿舍
3	芷江县蟒塘溪库区西岸	1-3/3	混合	1,154.16	901	103.99	B栋宿舍
4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13.2	561	0.74	值班室
5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37.44	1,087	4.07	2号柴油机房
6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2/2	混合	455.48	3,688	167.98	新食堂
7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31.05	2,219	6.89	厂房旁保安亭
8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2/2	混合	580.6	705	40.93	仓库
9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165.22	197	3.25	老食堂
10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224.46	774	17.37	机电设备仓库
11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7.8	3,769	2.94	观察亭
12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钢结构	726.24	2,008	145.83	篮球场
13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1	混合	39.2	403	1.58	值班室
14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电站	1-2/2	混合	243.28	2,319	56.42	办公室扩建
15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库区西岸	1-4/4	混合	1,182.24	3,077	363.78	C栋宿舍
16	芷江县芷江镇蟒塘溪库区西岸	1/1	混合	41.92	4,141	17.36	大门
合计				6,264.33	-	1,076.24	-

(二)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南芷江蟒塘溪,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规划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相关信息以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四、《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回方(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被收回方(乙方):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当前所使用的部分生活及办公用地因一直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无偿使用至今,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该土地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该宗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同时由甲方收回。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1、乙方在该宗土地上修建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共16栋,建筑面积总计为6,264.33平方米(根据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076.24万元),由甲方按评估价值有偿收回,并连同相应土地使用权一并公开出让。甲方有偿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时,价款暂不支付。

2、若乙方参与竞拍且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乙方用与甲方收回上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时所欠乙方价款抵扣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应支付的价款。若竞得人为独立于乙方的第三方,甲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价值总计人民币10,762,4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全额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3、甲方承诺在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手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应土地招拍挂流程。

4、在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被收回至相应土地使用权竞拍完成的过渡期内,乙方无偿享有该宗土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使用权,并承担对该等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责任。

后续竞拍中,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乙方办公及生活用地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不对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蟒电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蟒电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拟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和地上建筑物购回资金来源于蟒电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涉及公开竞拍,蟒电公司后续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签订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在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被收回至相应土地使用权竞拍完成的过渡期内,蟒电公司无偿享有该宗土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使用权。后续竞拍中,若蟒电公司未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蟒电公司将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另行协商处理办公及生活用地问题,不对蟒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蟒电公司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3人,持有公司股份730,292,5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302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2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720,445,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9,847,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5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8,947,965	99.8159	1,344,600	0.1841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8,947,965	99.8159	1,344,600	0.1841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8,947,965	99.8159	1,344,600	0.1841	0	0.000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8,868,465	99.8050	1,424,100	0.1950	0	0.0000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8,913,465	99.8112	1,379,100	0.1888	0	0.0000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2,822,035	98.9771	7,470,530	1.023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729,797,465	99.9322	495,100	0.0678	0	0.0000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9,797,465	99.9322	495,100	0.0678	0	0.0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797,465	99.9322	495,100	0.0678	0	0.0000
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29,831,365	99.9368	461,200	0.0632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3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302,714	88.4557	1,344,600	11.5443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302,714	88.4557	1,344,600	11.5443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302,714	88.4557	1,344,600	11.5443	0	0.000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23,214	87.7731	1,424,100	12.2269	0	0.0000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268,214	88.1595	1,379,100	11.8405	0	0.0000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176,784	35.8605	7,470,530	64.139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1,152,214	95.7492	495,100	4.2508	0	0.0000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52,214	95.7492	495,100	4.2508	0	0.0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52,214	95.7492	495,100	4.2508	0	0.0000
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1,186,114	96.0403	461,200	3.9597	0	0.0000

2.累计投票制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结果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728,173,219	99.7098	9,527,968	81.8040
12.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727,009,920	99.5505	8,364,669	71.8163
12.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726,755,215	99.5156	8,109,964	69.6295
12.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726,769,915	99.5176	8,124,664	69.7557
12.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726,775,215	99.5184	8,129,964	69.8012
12.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726,789,915	99.5204	8,144,664	69.9274
13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师萍	727,108,916	99.5641	8,463,665	72.6662
13.02	独立董事张宝通	727,474,915	99.6142	8,829,664	75.8086
13.03	独立董事李成	727,009,915	99.5505	8,364,664	71.8162
14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监事曹建安	726,995,216	99.5485	8,349,965	71.6900
14.02	监事王志峰	727,539,215	99.6230	8,893,964	76.3606
14.03	监事李凯	726,989,915	99.5478	8,344,664	71.64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新当选的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曹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在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第一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出席会议,新当选的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女士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选举史今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爱萍女士、曹鹤玲女士、刘旭先生为副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刘瑞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孙文国先生、丁震先生、王昊先生、孙义宽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亚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丁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李成,其中史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师萍、曹鹤玲、李成,其中师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宝通、史今、师萍,其中张宝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成、